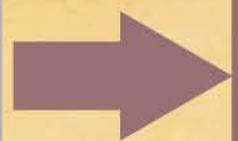


5月8日0時起

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 同住親友
- ◆ 同班同學
- ◆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

居家隔離對象

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調整後新制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 同班同學
- ◆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 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。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 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

5月8日0時起，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各機關、機構及事業單位_(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)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依其「持續營運計畫」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

- ◆ 出現確診者，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啟動相關處置，以維護職場安全
 - ◆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*(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)
 - ◆ 是否有症狀
 - ◆ 是否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
- ◆ 高風險：
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- ◆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—持續工作、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、有症狀快篩
 - ◆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—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3天(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、有症狀快篩
- ◆ 低風險：
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- ◆ 無症狀持續工作